

2023年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优秀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一

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未成年人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未成年人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我们每位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认真的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感触颇深：

未成年人犯罪者可以说是社会大环境的“牺牲品”，是社会的消极方面在孩子们身上的体现。说是“牺牲品”，就是指未成年人犯罪的根在社会，毁在孩子。这也是让家长、让社会、各级党政痛心、焦虑的关键所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主客观因素往往交错在一起，互相影响，要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键做好以下几点：

一、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观念。我们每位教师都要认真的上好法制课。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我们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

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有效利用形式，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我们要利用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法制教育的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学校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重视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还要重视家庭教育。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对孩子的影响至关重要。青少年违法犯罪，绝大多数都同他们的家庭教育不良有密切关系。家长要端正言行，克服不良习惯，给孩子树立榜样。父母应当努力做好“三大主体角色”，即成为合格父母、合格教师和合格主人。

总之，我们教师要以朋友的身份谆谆教导，或以同龄人的事例现身说法，在细致的心理交流活动中，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树立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从小预防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二

近几年，区妇联把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妇联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做了一些卓

有成效的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由于妇联组织自身资源十分有限，缺乏有效的维权手段，区妇联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吸收和运用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合力。20xx年，建立了由区政法委、区人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妇联等12家单位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单位职责，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每年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维权实际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区政府专门制定下发了《xx区儿童发展规划（20xx—20xx年）》，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公、检、法、司等单位，以每年“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20xx—20xx年xx区儿童发展纲要》在内的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10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份，提供法律咨询357人；印发法制宣传手册1200多本，发放宣传单2万余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场、“法律知识进家庭”讲座3场。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妇女对修改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知晓率。每年在“六一”节开展纪念活动的同时，以“小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做好儿童工作。

区妇联进一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星级文明家庭”、“幸福农家”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各位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以“争做合格家长、争当合格父母”为主题，广泛普及家教知识；切实加强“普九”教育，使儿童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方面得到保证。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小学五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100；建立6所家长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和报告会等形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

育观念，传播成功的教子方法和经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科学知识；举办各种家庭教育讲座，邀请家教专家举办报告会4场，有2千多名家长参加，帮助家长树立了正确的亲子观、育人观。与区教育局开展家教论文评选活动，将入选论文装订成册，不断提升家教的水平。

近几年，区妇联充分挖掘资源，积极争取支持，加大了扶弱帮困的力度，通过办实事办好事，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妇联组织对他们的关怀。每年春节和“六一”节前后，都拿出一定的资金组织节日慰问，平时，对特殊对象不定期地开展重点慰问。共慰问特困儿童150余人，捐款5万余元。为让的贫困女童能跟其他同龄人一样安心上学，区妇联通过深入农村、学校、家庭，进行调查摸底，摸清贫困女童情况，并造册备案，向省市妇联及其他各种宣传媒介推荐、宣传尚待资助的困难女童的情况，发动“巾帼文明岗”、个体私营业主、“巾帼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为春蕾女童捐资助学。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春蕾女童和资助者的事迹，让社会了解“春蕾计划”。近几年，共帮助12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在抓好儿童基础工作的同时，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切实承担起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为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妇联发动全区各级“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五好文明家庭”和女党员、女干部、女教师、巾帼志愿者带头报名，组织广大爱心人士争做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通过电话辅导、通信交流、面对面等方式帮助留守儿童，让他们得到关爱得到帮助。区妇联经常深入到基层看望留守儿童，为留守儿童送上少儿书籍等□xx年开始启动“关注留守儿童、建立情感通道”公益活动，制定了工作方案，进一步摸清了全区的留守儿童底子，建立了爱心档案，联系邮政局、教育局为1000名留守儿童免费赠送双程挂号专用信封和专用信纸，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工作深入开展。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三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四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后，联系学过的教育心理学知识，我认为教师在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责任。更是我们教师义不容辞的。

我们刚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就是我们祖国的下一代、祖国花朵，祖国的未来，作为教师我们承担着非常重要义务。并且作为教师，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只有学好法，用好法，才能为社会培养优秀的人才。

“身正为范，学高为师”。在学习之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具备的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我们要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对于后进生，更不能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现如今的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

另外，作为班主任，更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尽可能的对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防患于未然。

不同的学生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学生健康成长、认真学习。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五

20xx年10月10日，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果场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社区党员、家长居民在社区三楼活动室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讲座，就其中“家庭保护”与“社会保护”两章内容进行了宣传。

讲座现场，社区邀请到了社区签约律师现场讲述，引导家长关注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安全问题以及防范措施，同时结合实际生活中未成年人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让家长了解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此次宣传讲座不仅让家长们认识到保护未成人的重要性，共同创造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同时也促进形成全社区关心关爱、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在社区树立重视和保护未成人的理念，共同创造保护未成年人的社区法治环境。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六

正值暑假期间，为了给未成年人营造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增强社区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他们养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近日，抚远市妇联联合抚远法院深入社区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授课。

讲座中，法官助理景瑞围绕未成年人法律概念、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的教育等问题进行讲解，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方面分享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

律知识，然后结合实际案例对法律知识进行了深入剖析，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如何防止受到校园暴力，家长如何教导未成年人，让未成年人进一步掌握保护自己、防止侵害的方法。此次授课增强了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和观念，也在社区内营造了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抚远市人民法院依法推进未成年人多方保护机制的建立健全，以促进家庭教育、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己任，积极探索与妇联、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的协同配合工作模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七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切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切维持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且关于此常抓不懈，将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限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限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作为一名教育工，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则。了解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八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屡见不鲜，有很多未成年人也受到了相应的伤害。而我们初中老师就整天与未成年人群打交道。我们要用我们的言行感化未成年人，用我们的爱心温暖每个未成年人。前几天学校组织全体老师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避免很多未成年人的伤害事件的发生我应该从以下几点入手：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要亲其师才能信其到。

作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对待学生要以诚相见，以情换心，不过分攻击弱点。以诚相见，以情换心，真心实意地教育，帮

助他们，才能真正扣动学生的心弦。同时，要注意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及时表扬，切忌攻击学生的弱点，甚至把学生的弱点作为镇住他的法宝。当我们在处理有缺点的学生时，有时应躬身自问：使用的方法是否妥当？他们承受得了吗？有时还应根据学生的情绪作必要的说服解释，使之心悦诚服。用“爱”消除师生之间的情感障碍，用“信任”填补师生的心理鸿沟，用“期待”激出学生的智慧和潜力，培养学生自信心，使他们迈好人生中关键的一步。他们心灵深处美的东西是通过曲折的甚至是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只有尊重，关心才能慢慢扭正其歪曲的心理，进而使其扬长避短，立志成才。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

总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

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作为教师，我们要学法，懂法，用法。也要教会学生用法律保护自己。

学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篇九

“笨死了”、“都笨成这样了你还活着干吗”，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如果老师再这样骂学生，将是一种违法行为。教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言行，违者最高可追究刑事责任。

我赞同教师要尊重孩子的人格，不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的人格，这也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过这样的一则报道：一个8岁小女孩因为感冒流鼻涕，被老师信手拈来作为班级的命题作文，因为这件事情伤害到了主人公的自尊心，一节短短的语文课后，聪明的跳级生反而成了班里的“异类”，再没有人愿意与其玩耍，小女孩渐渐的产生了厌学的情绪。对于一个刚刚8岁的小学生来说，感冒流鼻涕并不是什么大错，也不是自己不讲卫生愿意要做个鼻涕虫。但对于一个真正关心学生，爱护自己学生的好老师来说，他应该从关爱孩子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询问孩子流鼻涕的原因，帮助孩子擦净洗掉鼻涕，而不是嫌弃甚至羞辱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自尊心，相比之下，孩子的自尊心更为脆弱更要受到保护，因为年幼，一个孩子的自尊心一旦受到伤害，那将是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

老师的“语言暴力”是一把软刀子，会在无形中刺伤孩子的自尊心，不利于孩子人格的健全和身心的健康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国家立法明确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算得上一种有益的尝试。

教师很多时候因为急躁、恨铁不成钢或者是在一种很激动的

情绪下骂了学生，这至多是师德师风层面的问题，如果真的上升到法律高度，就有点小题大作了，会对教师正常工作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就拿曾经一度炒的沸沸扬扬的杨不管事件来说，学生课堂打架老师没有及时制止并不是老师缺乏责任心，而是不敢管，以前学校出现过几次学生打老师的事件，老师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从这个角度来讲，教师是弱势群体，法律只保护了学生而没有保护老师，对老师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再说了教育部明确规定了老师的批评教育权，《未成年人保护法》又有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的规定。如果连骂学生笨都不在批评语言的范围，那么这条规定的执行将会直接影响老师的批评教育权。

当然，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不辱骂学生，不做一些伤害学生自尊心的事情；对于那些后进生、调皮捣蛋的学生我会尽量和他们讲道理，静待花开！